

2013年12月17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延遲退休年齡及中年就業

目的

本文件探討退休年齡問題，及向委員簡介政府在協助中年人士就業方面所採取的支援措施。

退休年齡

2. 雖然香港沒有訂立法定退休年齡，但很多本地企業均以55至65歲為退休年齡。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數字¹，在2012年，年齡介乎50至64歲的香港人口共1 587 800人，當中勞動人口有960 400人。屬年齡較大的人口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遠低於較年青的人口組別：50至54歲組別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74.9%，55至59歲組別則下降至61.7%，60至64歲組別再進一步下降至37.7%。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載於附件一。同年，年齡介乎50至64歲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有627 400人，當中約有240 200人(即38.3%)聲稱已經退休。50至64歲沒有從事經濟活動人士按年齡組別及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原因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二。

3. 就現今和未來的長者而言，由於健康情況較佳，學歷較高，而且參與需要體力勞動的工作較少，我們預期愈來愈多年長人士願意延長工作年期。就統計處的數字來看，年齡介乎50至64歲人士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由2002年的56.4%上升至2012年的60.5%，這個趨勢與上述的預期相符。

¹ 由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數據編製，該統計調查只涵蓋陸上非住院人口。統計數字並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人口政策的公眾諮詢

4. 根據統計處 2013 年至 2041 年的勞動人口推算，本港的勞動人口(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在 2018 年達到 371 萬後，便會下降至 2031 年的 352 萬，隨後將徘徊在 351 萬至 352 萬之間。

5. 統計處曾於 2011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進行一項「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若遇上合適工作時會接受工作的意願」的專題訪問，統計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13 200 名 50 至 64 歲較早退休人士表示，如遇上有人聘請其做一份合適的工作，會願意工作，佔該年齡組別較早退休人士約 5%。推動這些人士投身就業市場，不論對香港經濟及他們個人，均會帶來裨益：此舉不單可提供人力資源及有助跨代間的技能傳授，推動本港經濟向前發展，更能為他們帶來財政收入，兼讓他們發揮所長。然而，我們必須取得平衡，在提倡延長工作年期的同時，又不窒礙年青一代的職業前途。

6.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如何締造有利環境，協助願意再就業的退休人士及年長工作人士重投就業市場或延長其工作年期，發表意見。這將有助督導委員會推展下一步工作，當中涉及制訂策略以處理人口挑戰，釐定行動綱領，及制訂短長期措施。

7. 上述的諮詢文件同時提及，公務員事務局現正聯同決策局及部門進行研究，檢視公務員未來的人力和退休情況，並就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及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探討可行方案。預計研究會在 2014 年年初完成。

中年人士的就業情況

8. 根據統計處的數字²，在 2013 年 8 月至 10 月，香港的總就業人數達 3 462 200 人，當中年齡介乎 40 至 59 歲的人士有 1 724 100 人。同期，整體失業率(未經季節性調整)為 3.6%，失業人數為 130 100 人。當中年齡介乎 40 至 49 歲及 50 至 59 歲的失業人士分別有 25 800 人及 22 700 人，其失業率分別為 2.8% 及 2.6%，比整體失業率為低；而與 2009 年第二季的相對高位(分別為 5.3% 及 5.4%)比較，更已分別顯著回落 2.5 及 2.8 個百分點。

² 由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數據編製，該統計調查只涵蓋陸上非住院人口。統計數字並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政府向中年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措施

9. 政府致力協助中年人士就業。中年失業人士或因經濟轉型而需考慮轉業，或因已離開勞動市場一段長時間，不了解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等原因，以致在求職時遇到困難。因應中年求職人士的需要，勞工處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工作，並推行「中年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中年人士提供適切的培訓/再培訓服務，協助他們投入或重投就業市場。

就業服務

10. 勞工處設有 12 所就業中心、兩所飲食業及零售業的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熱線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並於全港多個地點設置「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包括中年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就業中心設有各項設施，包括電話、傳真機、空缺搜尋終端機、備有編寫履歷表軟件及連接互聯網的電腦，方便求職人士完成整個求職過程；求職人士亦可透過就業中心職員，或致電電話就業服務熱線要求安排工作轉介。此外，各就業中心設有專責櫃枱，為 50 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提供優先登記及工作轉介服務。在 2013 年首 10 個月，在勞工處登記就業服務的 40 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有 22 166 人，佔整體登記求職人士數目的 29.5%。當中有 11 579 人(52.2%) 年齡介乎 40 歲至 49 歲；8 904 人(40.2%)年齡介乎 50 歲至 59 歲；及 1 683 人(7.6%)在 60 歲或以上。

11. 勞工處經常舉辦大型及地區性的招聘會，以加強空缺資訊的流通，縮短求職人士求職的時間。此外，兩所飲食業及零售業的招聘中心，差不多每個工作天都有業內僱主舉辦招聘活動。在 2013 年首 10 個月，勞工處舉辦了 12 個大型招聘會及 411 個地區性招聘會，而飲食業及零售業招聘中心則舉辦共 404 個招聘會。這些招聘會提供適合不同學歷及技術水平的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求職人士可以即場遞交求職申請，及參加面試，以獲得聘用。

12. 此外，各就業中心自 2013 年 1 月起推出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求職人士可以約見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就業主任會因應他們的情況，提供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訊、求職意見、及/或進行職業志向評估等。就業主任亦會協助就業有困難的人士參加由勞工處推行的「工作試驗計劃」，透過在真實

的工作環境進行試工，以汲取所需的工作技能和經驗，從而提升其就業能力。

13. 勞工處規定所有使用該處的招聘服務的僱主不得訂定年齡歧視的招聘條款。如該處在審核僱主遞交的職位空缺資料時，發覺有年齡歧視的條款，除非僱主能證明有關條款屬「真正的職業資格」，否則該處會要求僱主刪除有關條件。僱主如拒絕刪除歧視性的條款，該處不會向有關僱主提供招聘服務。

「中年就業計劃」

14. 為鼓勵僱主聘用有就業困難的中年求職人士，勞工處於2003年推出「中年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40歲或以上的中年求職人士擔任全職長工，並提供在職培訓，以協助中年人士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從而獲得一份穩定的工作。在2013年首10個月，「中年就業計劃」錄得2 033宗中年求職人士獲聘個案。成功就業的中年人士的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的分布載於附件三，有關的職業及行業分布則載於附件四。

15. 「中年就業計劃」的培訓津貼發放期為3至6個月，視乎個別工作崗位的性質、技能要求及培訓需要而定。參加計劃的僱主須於在職培訓期內為獲聘的中年人士指派一位富經驗的全職員工擔任指導員，協助獲聘的中年人士適應工作環境，及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在職培訓期間，勞工處會跟進每宗個案，確保僱主遵守計劃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為獲聘的中年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及輔導服務。

16. 勞工處定期對參與在職培訓的中年人士進行留任期的調查。調查顯示，有77%的個案留任期為4個月或以上，而留任期達6個月或以上的個案則有62%。此結果顯示，「中年就業計劃」能有效協助中年人士入職，並獲得一份穩定的全職長工。

17. 勞工處已於今年6月調高「中年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以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僱主根據計劃聘用中年人士，擔任全職工作並提供在職培訓³，可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由每名僱員每月2,000

³ 有關職位的薪酬必須達到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及不少於每月6,000元。倘若有關職位要求的工作時數較短，因而每月薪酬少於6,000元，僱主可獲得的在職培訓津貼額會維持在每月2,000元。

元，增加至每月3,000元。勞工處已透過多個途徑向僱主宣傳加強措施，以吸引更多僱主參加「中年就業計劃」。

培訓/再培訓服務

18. 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為15歲或以上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本地人士⁴。中年人士可因應其背景、學歷及培訓需要，報讀再培訓局課程。自1992年成立以來，再培訓局已提供約190萬個培訓學額，包括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

19. 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為失業、待業或失學人士而設，學費全免。參加為期七天或以上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如出席率達80%或以上，可獲發再培訓津貼；完成課程的學員更可得到培訓機構提供三至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在2010-11年度至2013-14年度(截至2013年6月)，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40歲或以上學員的就業率均超過80%。最多完成課程的40歲或以上學員投身的行業是家居服務業(25%)、地產及物業管理業(10%)及零售業(9%)。他們入職的工種主要是家務助理(14%)、物業管理員(12%)及售貨員/店務員(6%)。

20. 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包括「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以提升僱員的本業及跨行業技能為目標。這些課程需要收費，但沒有收入或低收入的學員可申請學費豁免或資助⁵。

21. 在過去三年(即2010-11年度至2012-13年度)，40歲或以上人士入讀再培訓局課程佔總入讀人次的平均比率為63%。

徵詢意見

22. 政府會繼續致力協助中年人士就業，我們會密切留意就業市場的情況，及適時檢視向中年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並在有需要時，推出加強措施，以便更有效地向中年人士提供就業支援。

⁴ 須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即合法在香港居留並可無條件自由受僱或工作的人士，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方可報讀再培訓局的培訓課程。

⁵ 每月入息為9,000元或以下的學員可申請豁免課程費用。每月入息介乎9,001元至19,500元的學員，可申請繳付約為課程成本三成的費用。

2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及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3年12月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2012 年)

年齡組別	勞動人口參與率(%)
15 – 19	10.1
20 – 24	60.4
25 – 29	89.0
30 – 34	85.5
35 – 39	81.9
40 – 44	81.4
45 – 49	79.9
50 – 54	74.9
55 – 59	61.7
60 – 64	37.7
65 及以上	7.1
合計	58.8

50 至 64 歲沒有從事經濟活動人士
按年齡組別及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原因劃分的數目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2012 年)

年齡組別	沒有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的數目 (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合計
	料理 家務	退休/年老	長期病患/ 傷殘	其他 原因	
50 – 54	110 700	14 600	16 800	16 000	158 100
55 – 59	115 500	57 200	18 400	13 600	204 700
60 – 64	82 000	168 400	10 600	3 500	264 600
合計 [@]	308 300	240 200	45 800	33 100	627 400

註：

@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2013 年首 10 個月成功就業的中年人士
按年齡組別及教育程度的分布**

年齡組別分布

年齡	就業個案數目
40 – 49	947
50 – 59	940
60 及以上	146
合計	2 033

教育程度分布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數目
小學 6 年級或以下	215
中學 1 至 3 年級	687
中學 4 至 5 年級	796
中學 6 至 7 年級	147
專上教育	188
合計	2 033

**2013 年首 10 個月成功就業的中年人士
按職業類別及行業的分布**

職業類別分布

職業類別	就業個案數目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123
文職支援人員	319
服務及商店銷售人員	572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24
工藝及有關人員	4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82
非技術工人	865
合計	2 033

行業分布

行業	就業個案數目
製造業	214
建造業	5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704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6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9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61
其他行業	228
合計	2 033